星、圖書
~5月新課
與建築規劃實
免起共6堂
築師
地開發購地階
合關鍵實務
F1日 王老師
圖及產權圖解
0晚起共5堂
師
規劃評估與購
/8晚起共6堂
託、遺囑信託
記實務 5/13
黃振國總
與法律稅務產
務 5/26晚起
振國總經理
律師、鄭惠秋
北市館前路71
車站)
560809
有版新書
發策略與法律
然等著 280元
訊情多——
師的生涯回顧
陳民峰著
財產移轉圓滿
張國著 320元
續管理條例之
林旺根著
介紅不讓——
企業法律&行銷
荃 李永然等
版(股)公司
455-0
市羅斯福路
號7樓
3560809
://www.
19.com.tw
專論
非常上訴制度之研究
探討非常上訴
法、現在與未
則從制度、立
律三個面向來
了探究其沿
國與日本立法
學析外；並從
院，乃至台灣
本實務分析，
務判決作比較
專者，就現行
之缺失，或存
及其未來趨
研究心得，與
草案，俾填補
此部分之研究
法實務院檢、
研究、考試參
月1日初版
元（近五百頁）
及各大書局均售

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 第1690期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與智財局合辦臺美營業秘密研討 提升專業知能
司法院研討人口販運防制法司法實務
法官學院與海德堡大學簽署交流備忘錄
司法院核頒陳照德庭長等3人司法獎章
2.3 張銘晃／專利行政訴訟之第一次判斷權
一更正處分之理論與實務(上)
4 士林地院103年第1場模擬觀審 新增影子觀審員
臺南地院研習「程序監理人」並分享實務經驗

國際司法實務交流

司法院與智財局合辦臺美營業秘密研討 提升專業知能

分享美國法制及民刑事相關案例 並就我國營業秘密刑罰化作探討 落實權利保護

【本刊訊】我國營業秘密法於102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增訂侵害營業秘密行為之刑事責任等規定，為提升法官審理相關案件之專業知能，司法院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共同舉辦「臺美營業秘密研討會」，於3月28日、31日分別於臺北及臺南舉辦，邀請美國聯邦調查局官員Mr. John Hauser，以及Banner & Witcoff法律事務所Dr. Dale H. Hoscheit律師，就營業秘密民、刑事訴訟議題提出報告，並邀請交通大學林志潔副教授以「營業秘密刑罰化之探討」為題演講；2場研討會計有各級法院院長、庭長、法官，法務部檢察官、調查人員，內政部警政人員，以及智慧局官員等共200多人參加。

研討會先由2位美方專家簡介美國營業秘密保護之法源、定義、侵害型態及構成要件後，再由林副教授以美國經濟間諜法所定經濟間諜罪及竊取營業秘密罪之構成要件，評析我國營業秘密法刑事規定之主、客觀要件及執法程序問題。

林副教授於演講中，深入說明在美國刑事訴訟制度下，該2罪處罰未遂及共謀之要件，並指出美國檢調偵辦此類案件，可依「電子通訊隱私法」向聯邦法官聲請通訊監察。美國自1996年迄今，以竊取營業秘密罪起訴之案件超過百件，而以經濟間諜罪起訴者約有9件。

Hauser先生則以波音公司與杜邦公司之營業秘密刑事案例，說明營業秘密犯罪成立之構成要件，以及FBI如何決定開始偵查、常見之刑事被告抗辯暨相應之偵查方法；並指出營業秘密之偵查應謹慎，避免成為原告用以妨礙產業競爭或限制員工轉換雇主之手段，FBI為此建立近20年來相關訴訟資訊之資料庫，以供聯邦探員檢索。此外，Hauser先生也表示，由於刑事訴訟之證明責任較為嚴格，需達無合理懷疑之程度，營業秘密侵害行為之刑事起訴案件數量遠較民事訴訟事件為少。

Hoscheit律師以美國陪審團指南及民事案例，說明營業秘密之標的、維持秘密性之合理步驟、侵害行為之構成、不構成侵害之情況與必然揭露理論之內涵。Hoscheit律師並指出，在實務上，原告通常會聲請法院核發保護令，以預防機密資訊被公開揭露，而法院也會要求被告保全相關文書，以防證據遭變造或破壞。

與會人士並就臺美營業秘密規範以及實務上相關問題提出意見，相互交流討論，研討會圓滿結束。

提升人權保障

司法院研討人口販運防制法司法實務

【本刊訊】司法院為強化法官辦理人口販運案件審判知能及實務訓練 ，於4月2日、3日舉辦「人口販運防制法司法實務研討會」。賴浩敏院長致詞時表示，人口販運犯罪具有跨國性、組織化、手段多樣化、商業剝削等特性，危害人性尊嚴；而婦女與兒少在人口販運被害人中占相當大比例，司法院連續第二年於婦幼節前夕研討此一議題，凸顯司法院對婦女、兒童人權及司法權益的重視；此次研討會除由各方專家分享經驗外，並安排收容所、庇護所之參訪行程，期能增加法官辦案之同理心，使法律論述更具實證性。

美國在台協會代理副處長潘墨硯（Mr.Morgan A.Parker）表示，臺灣近年來辦理人口販運防制成效卓著，期許透過政府機關、非政府組織、學者等深入研討各項議題，能更有效打擊犯罪，落實以被害人為中心之保護機制。

4月2日首先以「勞力剝削、性剝削案件之審判實務」為主題，由高等法院石木欽院長主持，邀請臺灣高等法院施俊堯法官、士林地院朱瑞娟庭長主講。第二場以「人口販運犯罪之偵查與舉證」為主題，由法務部吳陳鐶政務次長主持，新竹地檢署陳佳秀主任檢察官、台北地檢署蔡佩玲檢察官、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周漢威主任律師分別自立法經驗、偵查經驗、被害人經驗等觀點進行專題報告。

4月3日上午進行第三場研討，以「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保護」為主題，由勵馨基金會紀惠容執行長主持，分由政治大學王曉丹教授主講「人權與多層次法律的誤讀：以人口販運為例」、入出國及移民署黃齡玉簡任視察報告「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與安置」，以及台灣展翅基金會李麗芬秘書長談「司法體系中的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下午並安排與會人員至入出國及移民署宜蘭收容所、庇護所瞭解收容、安置庇護之實況。

拓展國際視野

法官學院與海德堡大學簽署交流備忘錄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TRAINING AND RESEARCH COOPERATION

between

HEIDELBERG UNIVERSITY

on behalf of its Institute for Comparative Law, Conflict of Laws and International Business Law

and

JUDGES ACADEMY, R.O.C. (TAIWAN)

【本刊訊】法官學院為增加法官出國進修管道，拓展國際視野，增進審判效能，於3月28日與德國海德堡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備忘錄。依雙方協議，海德堡大學每年將接受法官學院推薦1至2位法官至該校擔任訪問學者，並指派教授就法官之研究計畫擔任指導；且依具體情形開放若干課程供法官選讀或旁聽，進修期間為2個月到1年，為法官提供在歐洲頂尖學術殿堂進修研究之機會。

海德堡大學建校於1386年，是德國最古老的大學，也是神聖羅馬帝國的第3所大學，建校之初設有神學、法學、醫學、哲學4大主要經典科系。海德堡大學一直名列德國精英大學之列，包括喬治耶林內克、古斯塔夫拉德布魯赫等德國著名法學家，德意志銀行創辦者喬治馮西門子，以及司法院前院長施啟揚、翁岳生等，都是海德堡大學法學院之傑出校友。

法官學院指出，本協議能夠順利完成簽署，要特別感謝該校國際事務部主任Dietlind Wuensche教授的熱心協助；Wuensche教授前於春節期間以電子郵件捎來該校法學院全體教職員合照，祝賀法官學院「馬到成功，新春如意」，充分展露海德堡大學對於本協議之重視。

法官學院表示，藉由此交流計畫，選送優秀法官前往該校進修，除吸收國外新知，開拓國際視野，亦可為我國與海德堡大學日後各項合作計畫奠下良好基礎。

表彰貢獻

司法院核頒陳照德庭長等3人司法獎章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核頒臺中高分院前庭長陳照德一等司法獎章，嘉義地院前庭長蘇清水二等司法獎章，臺灣高等法院故法官王詠寰三等司法獎章。

陳庭長曾任高雄地檢候補檢察官、金門及高雄地檢檢察官、高雄地院及臺中高分院推事、法官、庭長，從事司法審判工作逾40年；擔任臺中司法新廈辦公大樓及職務宿舍新建委員會召集人期間，秉持節約原則，順利完工；辦理100年苗栗縣竹南鎮長選舉爭訟之判決，促使內政部修正類似情形之候選人資格認定，對維護國家、社會法益，具有貢獻。

蘇庭長曾任臺南地檢檢察官、臺南地院及臺南高分院法官、嘉義地院庭長等職，從事司法工作達30餘年，本公正篤實精神審理案件，務求合法適當；擔任司法院「百年司法，風華再現文物展」活動之副召集人期間，綜理並監督各項業務執行；擔任嘉義地院推動人民觀審業務執行秘書期間，對業務初期規劃及推動，竭盡心力，負責盡職。

王法官曾任金門地檢候補檢察官、臺北地院候補法官、法官及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於民國102年9月病故，審判年資逾20年。任職期間不論從事審判或研修法令等工作、不畏艱難，克盡職責；民國88年辦理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籌備、議題撰寫、整理及會議議事幕僚等相關業務，盡心盡力，成績優良。